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xcell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5)

#### **訴訟－資料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法律及監管－訴訟」一段，內容有關遵理學校(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涉訴訟。除非本公告予以界定或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8年7月26日，補習服務供應商向遵理學校發出申索陳述書。

根據申索陳述書，補習服務供應商就(i)由法院評定因違反先前服務合約(就導師G而言)及就促使導師G違反先前服務合約之侵權行為(就遵理學校而言)須承擔的損害賠償；(ii)利息；(iii)堂費；及(iv)法院可能責令作出的進一步或其他寬免向導師G及遵理學校提出申索。

本公司正就對有關訴訟進行抗辯尋求法律意見。鑒於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提供彌償保證，本公司認為訴訟的結果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訴訟及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招股章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悉有關訴訟的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梁賀琪

香港，2018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賀琪女士(主席)、談惠龍先生(行政總裁)、陳子瑛先生及李文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旭暉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康先生、李啟承先生及王世全教授。